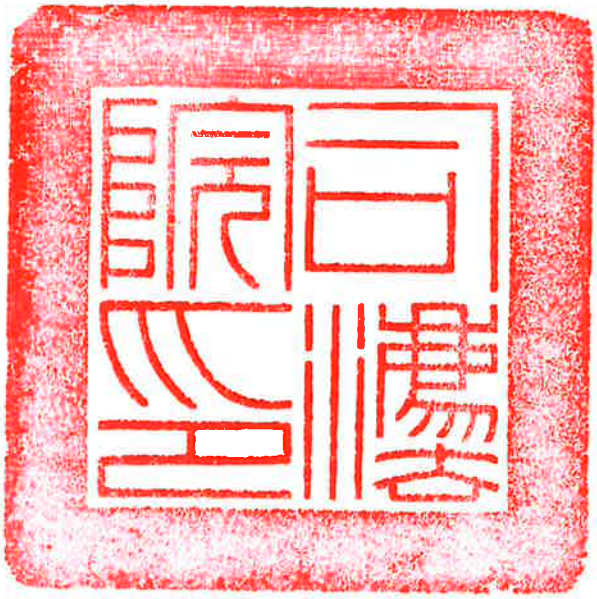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一字第1100034529號

訂定「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附「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」。

院長許宗力